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262號

原告 左秀靈

吳英嬌

左浩

左芸

原告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左宜有

劉致芬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伍徹興律師

被告 張博翔

邱丞鴻

姜若彥

王德生

劉豐壽

被告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法定代理人 楊儲明

03 被 告 福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王明堂

06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82號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提
07 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
08 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
09 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11 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宗儒

12 法 官 劉依伶

13 法 官 吳宛亭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劉曉珊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